

新建榆林市第十八中学、第十六中学、
第三十七小学、第三十六小学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受托方（全称）：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榆林市第十八中学、第十六中学、第三十七小学、第三十六小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景博远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建榆林市第十八中学、第十六中学、第三十七小学、第三十六小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名称：新建榆林市第十八中学、第十六中学、第三十七小学、第三十六小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2.服务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3.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起 60 日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报告资料和榆阳区政法委的批复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编制新建榆林市第十八中学、第十六中学、第三十七小学、第三十六小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评审取得政府批复文件后，甲方支付相应服务报酬给乙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经甲、乙双方协定，该项目总价人民币贰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206800.00)（此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 1%），包含报告编制、报告修订、打印胶状、评审汇报、评审专家费、会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当甲方取得政府机关部门批复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款项给乙方，付款方式为现金或银行转账。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乙方共同协调技术服务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

靠性负责。

3.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4.甲方有对乙方工作的知情权，即甲方可以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展随时进行了解、征询。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要求及进度，及时开展服务工作。

2.乙方应遵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开展调查工作和报告编制，确保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成果报告规范可靠。乙方资料汇编必须严谨、细实，逻辑清楚，内容详实，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出现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不得影响甲方的整体安排。

4.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第六条 违约及罚款约定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为违约方，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的报告出现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遗漏或错误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并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直接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直接损失。

5.发票违约责任：如果因为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 5%的赔偿款。

6.如果合同履行中乙方违约，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

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1个月内向甲方支付,甲方也有权从付款中扣除。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积极开展平等协商或调解。

2.如争议发生后30日内仍不能有效解决,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判决和裁定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4.解决本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更或补充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附件的形式,且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刘春平

乙方:

陕西景博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高利军

高利军

2024年7月3日

刘春平